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直销柜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371；C 类：005372）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80）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6453；C 类：006454）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27）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21）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7480；C 类：013835）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85）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97）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87）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78）

二、调整方案

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